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會議

跨部門工作小組報告：
檢討與合資格領取贍養費的離婚人士
及其子女有關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本文件介紹上述報告，而該份報告已隨文夾附。

背景

2.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立法會通過動議，促請政府“改善追討贍養費的程序，以提高效率，並成立贍養費局為單親家庭收發贍養費”。在辯論期間，民政事務局局長說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已正在進行檢討，待檢討有了結論，便會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

3. 在進行上述檢討時，工作小組考慮了以下各方的意見：

- (a) 前立法局議員在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辯論時通過的動議，動議促請政府成立贍養費管理局；
- (b) 立法會議員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動議辯論中所提出的意見；
- (c)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在討論贍養費事宜時所提出的意見；
- (d) 約 25 個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的意見；及
- (e) 六個臨時區議會之下的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

跨部門工作小組報告

4. 報告的內容包括建議摘要(摘要)，並以各章節詳述工作小組的研究方法、檢討結果及建議。

5. 離婚人士在收取和追討贍養費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撮錄於報告第 3.1 段。為了解決這些的問題，工作小組作出以下的建議：

- (a) 放寬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準則(摘要第 1 及 2 段和報告第 4.1 至 4.12 段)；
- (b) 放寬面交送達判決傳票的規定，並授權法庭命令判定債務人清還截至聆訊日期(而不是現時的截至申請發出判決傳票日期)為止的欠款(摘要第 3 至 6 段和報告第 4.18 至 4.22 段)；
- (c) 執達主任為沒有律師代表的贍養費收款人送達傳票(摘要第 6 段和報告第 4.23 及 4.24 段)；
- (d) 法庭因應每宗個案的特殊情況，在合適的個案中命令贍養費支付人向法庭繳付贍養令所訂出的贍養費(摘要第 8 段和報告第 4.29 至 4.32 段)；
- (e) 授權法庭向拖欠贍養費的支付人徵收附加費(摘要第 9 段和報告第 4.33 段)；
- (f) 告知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若發現贍養費支付人未能把已更改的地址通知贍養費收款人，可往贍養費支付人最後所知地址就近的警署舉報(摘要第 10 及 11 段和報告第 4.34 至 4.39 段)；
- (g) 請香港律師會告知會員，他們可以用標準函件要求入境事務處、運輸署和房屋署翻查記錄，尋找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以便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欠款(見摘要第 12 段和報告第 4.36 至 4.38 段)；
- (h) 推行一項試驗計劃，以協調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法律援助申請的處理程序(見摘要第 16 段和報告第 4.43 至 4.51 段)；
- (i) 社會福利署(社署)須簡化轉介程序，以便單親家庭能獲得適時的輔導和家庭服務(見摘要第 17 段和報告第 4.52 至 4.54 段)；及
- (j) 着手進行有關贍養費事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見摘要第 18 及 19 段和報告第 4.55 至 4.58 段)。

6. 關於設立贍養費管理局的建議，工作小組認為，對於贍養費收款人或納稅人來說，設立建議中的管理局不會比改善現行制度帶來更多明顯的好處(見摘要第 20 段和報告第五章)。

7. 政府會保留現有的工作小組，以監察有關法例和行政措施的實施情況，並確定可以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未來路向

8. 當局已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這些建議是工作小組對立法會、臨時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就這個問題所提出的意見而作出的全面回應。

9. 當局會盡快落實有關建議。迄今為止，已採取或計劃會採取的行動如下：

- (a) 第 5(a)、(b)和(e)段提到的建議需要立法修訂，如立法會期許可，當局會在二零零零至零一立法年度上半年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 (b) 當局會把上文第 5(c)、(d)和(f)段提到的建議告知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
- (c) 香港律師會已參照上文第 5(g)段的建議，向會員傳閱民政事務局擬備的標準函件；
- (d) 社署旺角社會保障辦事處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九龍辦事處已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推行上文第 5(h)段提到的試驗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開始，社署和法援署會把試驗計劃擴展至社署轄下 38 個社會保障辦事處，但範圍只限於綜援受助人需要法律援助執行贍養令的個案；
- (e) 關於第 5(i)段提到的建議，社署已簡化了社會保障辦事處和家庭服務中心之間的轉介程序，以使到單親家庭可以得到及時的輔導服務或財政援助。新的轉介表格和一張專門介紹有關服務及加速轉介程序的單張已在使用當中。如果單親人士未能收到應得的贍養費，作為主要服務提供者的家庭個案工作者，便會協調單親家庭所需要的服務和援助，亦會向他們提供多方面的社區服務資料；及
- (f) 關於第 5(j)段提到的建議，庫務局已批准一個 100 萬元的非經常帳項目，在未來三年資助非政府機構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計劃。此外，民政事務局及其他有關部門，亦會運用現有資源進行其他宣傳和公眾教育計劃。

10. 當局會把報告交與曾在檢討期間諮詢過的非政府機構、專業團體和區議會，以供傳閱。

徵詢意見

11. 本文件及報告會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委員討論。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